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藏家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莘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5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7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4,572元（計算式：1萬5,072－500＝1萬4,57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